

刑事审判参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2003年第1辑
(总第30辑)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栏目要览

【案例】

马尔丹·米歇尔涉嫌强奸引渡案
——引渡案件如何进行司法审查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审判实务释疑】

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但仅致人轻伤且劫取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裁判文书选登】

郭来喜、傅小根、盛守根等故意杀人、抢劫案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第1辑
(总第30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3 年第 1 辑. 总第 30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6-4209-2

I. 刑… II. ①中…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1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胡欣
责任编辑/肖逢伟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74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209-2/D·3927

全年定价: 120.00 元 加邮费: 140.00 元 本辑定价: 20.00 元

目 录

【案 例】

彭定安破坏电力设备案[第 219 号]

——盗割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的行为如何定性…………… (1)

倪庆国交通肇事案[第 220 号]

——如何准确把握“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5)

姜方平非法持有枪支、故意伤害案[第 221 号]

——被告人对事实性质的辩解不影响如实供述的成立…………… (11)

李林故意杀人案[第 222 号]

——二审法院能否采纳出庭支持抗诉的检察人员超出抗诉书范围提出的抗诉意见…………… (19)

蔡勇、李光等故意伤害、窝藏案[第 223 号]

——被窝藏人主动供述他人窝藏犯罪的不能认定为立功…………… (26)

胡咏平故意伤害案[第 224 号]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后便准备防卫工具是否影响防卫性质的认定…………… (33)

杨安等故意伤害案[第 225 号]

——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如何定罪…………… (39)

罗靖故意伤害案[第226号]

——一掌推他人致其头部碰撞造成死亡应如何定罪

量刑····· (49)

马尔丹·米歇尔涉嫌强奸引渡案[第227号]

——引渡案件如何进行司法审查····· (56)

曹占宝强奸案[第228号]

——如何理解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以及能否对此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65)

李邦祥拐卖妇女案[第229号]

——应收买的被拐卖的妇女要求将其再转卖他人的
如何定罪处罚····· (69)

苗振经抢劫案[第230号]

——被告人在被执行死刑前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
的其伙同他人共同犯罪事实的应如何处理····· (73)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15)

国务院

退耕还林条例····· (125)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

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142)

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4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氯胺酮能否认定为毒品问题的答复·····	(147)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违法犯罪活 动的通告·····	(148)
财政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	
关于坚决打击赌博活动、大力整顿彩票市场秩序 的通知·····	(150)
公安部禁毒局	
关于非法制造贩卖安纳咖立案问题的答复·····	(152)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黄太云(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何为死刑缓期执行判决的确定之日·····	胡云腾(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 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164)

【审判实务释疑】

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但仅致人轻伤且劫取财物 数额不大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172)
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如何计算·····	(175)

【裁判文书选登】

马尔丹·米歇尔涉嫌强奸引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引渡裁定书·····	(178)
郭来喜、傅小根、盛守根等故意杀人、抢劫案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80)

【案例】

[第 219 号]

彭定安破坏电力设备案

——盗割铁路电气化接触网
回流线的行为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彭定安,男,196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因涉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于2002年7月2日被逮捕。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彭定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2年5月22日晚12时许,被告人彭定安伙同万易良、万长青、“小李”、“小陈”(均在逃)在京广线上行线K1416/100M处,将正在使用中的318号至332号支柱杆之间的接触网回流线剪断,盗得回流线340米(19股单芯钢线、18股铝绞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250元。当被告人第三次爬上支柱杆欲剪回流线时,被高压电弧烧伤左上肢,即逃离现场,后于2002年5月27日被抓获。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彭定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盗窃铁路接触网回流线,破坏正在使用中的铁路专用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的罪名成立。为严明国法,

确保公共安全,维护铁路正常的运输生产和社会治安秩序,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彭定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盗割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本案中的犯罪对象即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所体现的犯罪客体,显然不是财产性犯罪所侵犯的一般公共财物,还关系到公共安全。但其究竟是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交通设施,还是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的电力设备,却不无争议。有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定破坏交通设施罪,理由是: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牵引供电设备应有牵引变电所、接触网、馈电线及油业务车、移动变电所、电气试验车、接触网检修车和接触网检查车。”《铁路运输设备统计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铁路电气化设施计入运输设备。因此,作为铁路电气化设施的组成部分的接触网,是电气化铁路交通设施的附属设施,在犯罪对象上应认定为交通设施,而非电力设备。本案被告人盗割接触网回流线,既构成盗窃罪,又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系想象竞合犯,按照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裁判理由

我国刑法按照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不同,将全部犯罪分为十大类,在每大类中,又根据犯罪行为侵犯的直接客体的不同,确立了不同的罪名。可见,犯罪客体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一个重要标准。犯罪客体可以通过一定的犯罪对象表现出来,比如盗、抢一般公私财物,属于侵犯财产的犯罪,而盗、抢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特殊物,却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物理属性同一的犯罪对象在不同的条件下也可以呈现为不同的犯罪客体,比如盗窃仓库里的电线、电缆、钢轨

等,体现的只是财产所有权,而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线、电缆、钢轨等,虽然也体现了财产权,但更主要的是体现了相应的电力、通讯、交通等公共安全。本案被告人盗割的正在使用中的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是保障电气化铁路交通运行安全的附属设施之一,关系到铁路交通安全。因此,其行为不仅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更主要的是直接威胁到了铁路交通安全,既构成侵犯财产的犯罪,同时又构成破坏特定设施或设备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系想象的竞合犯,应适用从一重罪定罪处罚的原则,这一点没有任何异议。本案的争点是,作为犯罪对象的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到底是刑法中的交通设施还是电力设备呢?这直接决定着本案的罪名确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所谓交通设施主要是指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并且破坏上述交通设施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公共交通工具本身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所谓电力设备,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未予明确,根据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章规定,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与上述设施有关的辅助设施。上述行政法规为我们把握“电力设备”的范围提供了参考,但是也应注意到行政法规规定的电力设施毕竟不完全等同于刑法规定的电力设备。我们认为,刑法所讲的电力设备应当是指发电设备、供电设备、变电设备及输电线路。破坏上述设备,应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但行为人如破坏的是与上述电力设备相关的辅助设施却不一定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如破坏火力发电厂用于运输煤炭的铁路专用线等。火力发电厂用于运输煤炭的铁路专用线,虽然也是电力设备的相关辅助设施,但其本身仍具有独立的属性,应归属于刑法所讲的交通设施。故破坏火力发电厂用于运输煤炭的铁路专用线,应定破坏交通设施罪,而不是定破坏电力设备罪。

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是牵引电流的重要通道,其作用相当于普通照明电路中的零线,被剪断后将会造成牵引供电系统回流电路不畅通,电路参数发生变化,电能损耗加大,牵引变电所不能可靠

动作,严重时电流中断。因此,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与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设施不同,它实质上起着保障电力输送畅通的作用,盗割回流线有可能造成电力供应中断,牵引机车失去动力而停车,但本身并不会足以使列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如上所述,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虽然是交通设施的辅助设施,但其本身又具有独立的属性,故将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认定为电力设备更符合司法实际。

我们认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回流线作为输电线路,属于广义交通设施中的附属电力设备,由于刑法已将电力设备作为有别于交通设施的犯罪对象单独予以规定,因此,对本案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是恰当的。

本案被告人伙同他人盗割正在使用中的接触网回流线 340 米,价值人民币 5 250 元,其行为既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又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系想象竞合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项“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择一重罪处罚”的规定,一审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是正确的。

(执笔:杨才清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审编:汪鸿滨)

倪庆国交通肇事案

——如何准确把握“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
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被害人
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倪庆国,男,1963年6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2年7月10日被逮捕。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倪庆国犯故意杀人罪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灌南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2年6月25日下午2时30分许,被告人倪庆国酒后驾驶苏GN4115正三轮摩托车在灌南境内由张店镇向县城新安镇行驶,当行至武障河闸南侧时,因避让车辆采取措施不当,致其所驾摩托车偏离正常行车路线,又因该三轮车制动系统不合格,未能及时刹住车,将人行道上正在行走的被害人严学桂撞倒。事故发生后,倪庆国当即将严学桂抱到附近大圈乡龙沟村个体卫生室请求救治。接治医务人员问被害人是哪里人,严学桂回答是本县白皂乡人,语气艰难,之后即不能讲话。经听诊,医务人员发现严肺部有水泡声,怀疑其伴有内脏出血,认为卫生室不具备抢救条件,即催促倪庆国将严学桂速送灌南县人民医院急救。倪庆国遂将严抱上肇事三轮摩托车,向县城新安镇继续行驶。在到达新安镇后,倪庆国因害怕承担法律责任,将

严学桂抛弃在新安镇肖大桥河滩上(距苏306公路线约200米)。当日下午4时许,严学桂被群众发现时已死亡。经法医鉴定,严学桂因外伤性脾破裂失血性休克并左肱骨骨折疼痛性休克死亡。倪庆国供述:其在送被害人去县医院抢救途中,曾3次停车呼喊被害人而被害人均无应答,故认为被害人已经死亡、没有救治必要才产生抛“尸”想法的。抛“尸”当时,倪庆国还在现场观察了一会,仍没有看到被害人有任何动作,更加确信被害人已经死亡,最后才离开现场。医学专业人员证实:脾破裂如果脾脏前面损伤程度较深,累及脾门,并大血管损伤或者伤者有心脏疾病,则伤者可能在短时间内死亡,但没有严格的时间界限。如果损伤程度较浅未累及脾门及脾门血管,则较短时间(1小时)内死亡的可能性较小。经现场测试,以肇事车辆的时速从事故地行驶至县人民医院约需10分钟。事故处理部门认定,倪庆国酒后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的机动车辆在反向人行道上撞伤行人,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本案现有证据仅表明被害人严学桂被撞外伤性脾破裂、左肱骨骨折,但已无法查明被害人严学桂脾破裂是否伤及脾门,是否伴有脾门大血管破裂,以及其受伤前是否患有心脏疾病。

被告人倪庆国辩称,自己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也不符合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条件。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倪庆国虽有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的行为,但本案没有证据证实被害人是因被遗弃无法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也没有证据证实被害人在被遗弃前确实仍然存活,故倪庆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倪庆国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的目的是要送医院抢救,而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故也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对被告人倪庆国应按交通肇事的一般情节,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倪庆国亲属与被害人严学桂亲属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且当庭兑现完毕。由被告人亲属代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计人民币15 000元。

灌南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倪庆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酒后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的车辆,致发生1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肇事后逃逸,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倪庆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罪名不当。被告人倪庆国在交通肇事后即将被害人抱送附近诊所求治,并按医嘱速送被害人去县医院抢救,其后来遗弃被害人是在认为被害人已死亡的主观状态下作出的。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害人在被遗弃前确没有死亡,也无法证明被害人的死亡是因被遗弃无法得到救助而造成,故其行为不符合《解释》第六条关于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的条件。本着疑情从轻的原则,对倪庆国只能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倪庆国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倪庆国先前虽能积极送被害人去医院救治,但在认为被害人已死亡的情况下,为逃避法律追究又将被害人遗弃逃跑,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特征。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倪庆国的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意见,与事实、法律不符,不予采信。鉴于倪庆国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其亲属已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故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02年9月27日判决:

被告人倪庆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倪庆国未提出上诉,灌南县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如何准确把握“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三、裁判理由

(一)本案被告人倪庆国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条件

《解释》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据此，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交通肇事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行为人必须有在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予以隐藏或者遗弃的行为。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二是将被害人隐藏或者遗弃。“隐藏”是指将被害人置于隐蔽的、秘密的地点、场所或者进行掩盖、伪装，使人在正常情况下难以发现或者根本不能发现；“遗弃”是指将被害人转移到其他非隐蔽、非秘密的场所抛弃。没有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只是将被害人留在现场听之任之自己逃逸的，不是这里所讲的遗弃。2. 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即是为了逃避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至于该目的能否得逞不影响定罪。实践中，肇事人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可以是出于抢救被害人的紧急需要或者因为惧怕被害人亲属的非法报复等其他目的，但如果进而将被害人隐藏或者遗弃后自己再逃逸的，一般就足以认定肇事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3. 被害人最终死亡或者造成严重残疾，且该结果系因被隐藏或者遗弃而无法得到救助所致。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如果被害人虽被隐藏或者遗弃，但因有他力救助或其他原因而没有发生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后果，或者发生的后果没有达到严重残疾的程度，对肇事人就不能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二是被害人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后果在没被带离现场隐藏或遗弃之前发生，不是由于被隐藏或者遗弃而无法得到救助所致，如事故当场即亡或因伤势严重，被隐藏或者遗弃前后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死亡的，也同样不能对肇事人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本案被告人虽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遗弃被害人的行为，客观上也发生了被害人死亡的后果，但是被害人死亡的具体、确切时间，其死亡后果是否系因被告人遗弃而无法得到救助所致，均无法证实。

具体地说:1.被害人在被遗弃时是否尚未死亡是判定被告人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前提因素之一,但认定被害人在被遗弃时尚未死亡,没有任何证据证实。倪庆国本人供述:其在送被害人去县医院抢救途中,曾3次停车呼喊被害人而被害人均无应答,故认为被害人已经死亡、没有救治必要才产生抛“尸”想法的。抛“尸”当时,倪庆国还在现场观察了一会儿,仍没有看到被害人有任何动作,更加确信被害人确已死亡,最后才离开现场。参照被害人在第一次被接治时的表现、死因鉴定结论以及医学专业人员的分析,被害人在被遗弃前即已死亡并非不可能。2.被害人的死亡后果在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的情况下是否必然能够避免,同样无法定论。虽然医学专业人员表明,单纯脾破裂不可能导致伤者短时间内死亡,但同时也证实,如果脾脏前部损伤程度较深,累及脾门,并大血管损伤,或者伤者患有心脏疾病则可能在短时间内死亡。本案现有证据仅查明被害人被撞外伤性脾破裂、左肱骨骨折,但已无法查明被害人脾破裂是否伤及脾门,是否伴有脾门大血管破裂,以及其受伤前是否患有心脏疾病。也就是说被害人的死亡在正常情况下是否必然能够避免不能确定。3.被害人的死亡是否因被告人的遗弃行为而无法得到救助所致,亦无法得到证明,即被害人死亡与被告人的行为有无刑法的因果关系同样无法认定。我们认为,在上述事实无法查明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对被告人倪庆国以交通肇事罪,而非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是正确的。

(二)本案被告人倪庆国的行为仍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应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本案被告人倪庆国酒后驾车肇事撞死行人1人,并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完全符合《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告人在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其目的虽

然一直是为了救治被害人,但当其认为被害人已经死亡后,又将被害人遗弃后逃跑。其时被告人的主观心态已经发生了变化:从积极救治被害人,到为逃避法律追究弃尸逃离。被告人在案发前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报案,但仍故意隐匿直至被抓获归案。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特征,那种认为被告人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的目的是要送医院抢救,而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故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辩护观点,显然忽略了被告人主观目的的变化过程,错误地把“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这一持续性的时间过程,仅理解和限制在“交通肇事时,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这一时间段。很显然,认定被告人是否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只能根据其最终是如何处置被害人的行为来确定,而不能以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当时的行为目的来认定。本案被告人倪庆国最终抛弃被害人逃匿的行为,足以反映出其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因此,原审法院认定被告人系交通肇事后逃逸,并依法在3—7年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对其量定刑罚是正确的。

(执笔: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汪勤云 王永伦
审编:南英)